

2025年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

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

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

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

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地质灾害救援和矿山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人事教育科、地震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8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2.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89.66	本年支出合计	3,889.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89.66	支出总计	3,889.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89.66	3,8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80	2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12	2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5	1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	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2.56	3,4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22.55	2,8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94.57	1,1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8	应急救援	868.09	8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9.89	6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0.01	5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1	4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89.66	1,651.67	2,237.9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80	2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12	2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5	1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	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2.56	1,194.57	2,237.99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22.55	1,194.57	1,627.98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94.57	1,1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68.09	0.00	868.09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9.89	0.00	629.8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5	地震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0.01	0.00	550.01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1	0.00	450.0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8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2.5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89.66	本年支出合计	3,889.6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89.66	支出总计	3,889.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89.66	1,651.67	2,237.9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80	291.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12	290.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5	134.5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67.2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	88.2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1.6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99	55.9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9	55.9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99	55.9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9.31	109.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9.31	109.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31	109.31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2.56	1,194.57	2,237.99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2,822.55	1,194.57	1,627.98
[2240101]行政运行	1,194.57	1,194.57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0.00	30.00
[2240106]安全监管	100.00	0.00	100.00
[2240108]应急救援	868.09	0.00	868.09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9.89	0.00	629.89
[22405]地震事务	60.00	0.00	60.00
[2240507]地震应急救援	60.00	0.00	60.00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0.01	0.00	550.01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704]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0.00	0.00	100.00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1	0.00	450.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1.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2.86
[30101]基本工资	302.83
[30102]津贴补贴	573.51
[30103]奖金	175.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9.3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6
[30201]办公费	20.00
[30215]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15
[30302]退休费	88.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37.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99
[30201]办公费	20.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40.00
[30215]会议费	20.00
[30216]培训费	70.00
[30226]劳务费	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99
[310]资本性支出	152.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7.13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64.8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9.96	489.96	0.00	0.00
“三公”经费	152.27	152.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4.87	144.8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64.87	64.87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8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51.67	1,651.67	1,651.6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1,651.67	1,651.67	1,651.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32.86	1,432.86	1,432.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6	130.66	130.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15	88.15	88.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37.99	2,237.99	2,237.99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237.99	2,237.99	2,237.99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工作职责的落实，提升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各类灾害风险的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市安全生产水平及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
自然灾害后重建市级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减轻受灾群众重建负担，保障受灾群众有安全的住房。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专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受灾群众衣、吃、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应有的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市级保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市869763户农村住房统一进行投保，市财政对每户住房保险补贴2.15元，从而提高农村住房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生活。
非税执法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的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坚持以执法监管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2024年梅州航空消防基地驻防保障经费	12.63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做好驻防基地的各项保障工作，包括：办公、协调和驻防工作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等。
2024年梅州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80.26	80.26	80.26	0.00	0.00	0.00	0.00	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梅州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应对地震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整治； 3.有效维护重点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梅州市2024年第二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1.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防风工作； 2.救灾物资购置及补充覆盖率80%； 3.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4.应急信息预警满足信息预警和应急指挥需求。
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梅州市）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1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包括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PDT集群基站、宽带自组网装备、卫通装备、人员搜救等载荷（支持搭载公网基站），地面便携式指控站、地面卫星便携站等地面装备，以及运维运营服务。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3.15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为我市1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梅州）年度运行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开展防汛防风抢险减灾救灾救援行动，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开展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年度考核完成率100%； 3.轻舟队年度训练完成率100%。
梅州市2024年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采购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类救灾物资；2.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3.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梅州调入）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自然灾害数据汇聚、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梅州调入）	793.93	793.93	793.93	0.00	0.00	0.00	0.00	为我市有关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所辖相关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我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5年梅州航空消防基地驻防保障及培训演练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驻防基地的各项保障工作，包括：办公、协调和驻防工作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等。做好航空消防地空配合的培训、演练及综合救援能力提升等。
2025年梅州航空消防基地宿舍修缮改造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航空消防基地宿舍修缮改造，包括家具和空调设备更换，房屋维修和改造。
2025年梅州基层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森林防灭火设备购置，不断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5年梅州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购置应急救援和执法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89.66万元，比上年增加1,470.5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结转资金、提前下达的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有所增加，收入相应增加；支出预算3,889.66万元，比上年增加1,470.5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结转资金、提前下达的2025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有所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2.27万元，比上年增加94.97万元，增长16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购置森林消防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4.87万元，比上年增加64.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比上年增加30万元。）比上年增加94.87万元，增长1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购置森林消防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7.4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预计公务接待略有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9.96万元，比上年增加327.28万元，增长201.2%，主要原因是一是购置森林消防车辆设备、应急救援及执法装备等；二是根据工作安排，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的预算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12.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2万元，主要是森林消防车辆设备、应急救援及执法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